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05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，鑑於「中華民國刑法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然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已不符現今電子通訊之時代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群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，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或有幫助行為，固可依正犯、共犯理論以傷害罪。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均無關係，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之行為時，即應論以本罪。
- 二、到場助勢之行為，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，造成對生命、身體更大之危害，而現今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，屢見鬥毆之現場，快速、輕易地聚集眾多人員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，除使生命、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，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爰修正提高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曾銘宗 林為洲
徐志榮 黃昭順 陳學聖 簡東明 張麗善
林德福 王惠美 費鴻泰 林麗蟬 柯志恩
陳宜民 蔣乃辛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</p>	<p>一、群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，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或有幫助行為，固可依正犯、共犯理論以傷害罪。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均無關係，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之行為時，即應論以本罪。</p> <p>二、到場助勢之行為，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，造成對生命、身體更大之危害，而現今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，屢見鬥毆之現場，快速、輕易地聚集眾多人員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，除使生命、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，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，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到場助勢之行為，爰修正提高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